附件1

通海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和维护整洁、和美、宜居的城乡环境，提升村（居）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是指对城镇和乡村容貌秩序、水污染治理、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厕所建设和改造等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部门联动、城乡协同”的原则，建立“县级领导、部门牵头、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推进行业督导、属地管理为主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条　加强对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研究解决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相关议事、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管理；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城镇和集镇所在地污水收集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和施工噪声监管、指导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及改善公路路域环境；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废弃物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和管护等，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县湖泊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杞麓湖保护生态核心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县发展和改革、教育体育、财政、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职责和分工做好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组织村（居）民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督促落实。

第六条　加大对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投入，将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建立财政投入、村集体和村（居）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支持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依法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吸纳村（居）民通过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和后续管护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出资捐赠，助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第七条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对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进行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积极引导个人、社会组织参与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破坏城乡人居环境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九条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划分和管理：

（一）城市建成区及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区域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由县湖泊管理部门负责；

（三）商场、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商铺和停车场等经营性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公路、铁路、车站、自然保护区、景区、景点、公园，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六）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负责；

（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八）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负责，并细化责任、督促落实。

各责任区分行业、分网格、分主体落实包保责任制，责任区主要领导和网格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三）督促环境卫生相关设施完善和管护；

（四）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等达到规定标准；

（五）按规定牵头对责任公共区域加强消毒，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责任。

第十一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城乡村（居）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第三章 容貌秩序

第十二条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县域一盘棋，落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高原湖滨生态宜居城市。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产要素和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房屋周边、公共绿地、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采光（通风）通道及窗外等区域不得违章搭建。

乡村风貌建设不得违反乡村建设规划，应当保持乡土特色。鼓励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公园、公共绿地等建设，引导村（居）民通过栽植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美化。

提高建筑风貌管控整体水平，加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推动实行从设计、审批、建设、验收全过程管控，推荐城乡自建房使用经济适用的特色民居图集。

第十三条　城乡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保持立面完好、整洁。

店招、匾额、标识、标牌、灯箱、广告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完整清洁、安全牢固、内容健康。

在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围挡、警示标识和施工公告牌等；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五条　城乡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秩序管理，完善配套措施，保持市场干净整洁，功能分区合理，划行归市有序。

划定的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收市及时清理垃圾、污渍。

第十六条　城乡街道、公路、乡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料、粉状（矿产）物、畜牧粪便、废弃菜叶等的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箱式密闭或采用篷布遮盖散装货物等有效措施，防止“泼、洒、滴、漏”污染路面。

第十八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充分利用闲置公共区域建设停车场所，施划停车泊位，方便车辆停放。

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遵守道路通行和停放规定。

第十九条　城乡供排水、电力、照明、通信、人防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应当及时清理拆除。

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产权相关单位、村（居）民应当规范接入和使用。

第二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治理、分类处理、联动共治”的原则，推进城乡拆临拆违工作，加大城乡危房、空闲房的整治，以下为重点整治区域：

（一）城镇小区内未经审批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传统村落影响传统风貌的临时、违规建（构）筑物；

（三）农村已批建新房且达到入住条件，未拆除的老房、闲置房及过渡安置房；

（四）对道路交通造成明显妨碍的临违建筑、民房周围违规建盖的临违建筑、乱围乱占的建设的附属物；

（五）影响村容村貌的畜禽养殖房、废弃烤房、残垣断壁、户厕等；

（六）国道、省道沿线和河道沿岸的临违建筑。

第四章 水污染治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饮用水源、杞麓湖流域截污治污、入湖河道治理。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杞麓湖绿色发展区内，禁止向入湖河道、沟渠、水库倾倒粪便、污水。

第二十二条　科学制定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推进实行污水分流。

规范运行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合理选择符合农村特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对临湖临河等生态敏感区，应当建设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工程，其它非敏感区可以采用集中式“大小三格化粪池”、氧化塘等生态措施，进行分级沉降、自然净化方式治理，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或要求后，就近就地回用于农田灌溉、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景观建设。

饭店、酒店、农家乐、民宿客栈、学校食堂、农村客堂等餐饮服务点，应当配套建设隔油池（器）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城乡污水管网。

工业、小作坊等经营企业需排放生产污水到城乡污水管网的，应当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接入。

第二十三条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和支付污水处理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引导、督促村（居）民将户内产生的污水接入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户内产生的污水接入生活污水收集设施，避免雨污混流。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河（湖）长制，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水塘、溪流、沟渠等水体的管护责任。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或者小微湿地等，对农田沟渠、堰塘等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

引导村（居）民定期开展房前屋后清淤疏浚，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就地消纳生活污水。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五）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六）建设占压城镇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擅自拆卸、移动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八）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九）其他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

第二十六条　城镇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鼓励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农村推行生活垃圾“户清扫、组保洁、村（社区）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处理”五级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类处置，有利用价值的合理收集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七条 厨余垃圾处理应当逐步建立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从厨余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二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利用，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合理布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站点。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农药使用者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

杞麓湖绿色发展区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废弃菜叶等农业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商县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章 厕所建设和改造

第三十条　按照便民原则，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合理规划、建设、改造城乡公厕，公共厕所应当规范化管理、定期维护。

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鼓励村（居）民改建、修建农村卫生户厕，消除集镇及村庄旱厕。鼓励农业种植大户、果蔬基地等对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防止粪液污染人居环境。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建立督查检查考评工作机制，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评范围，定期开展督查、巡查、考核，督促责任区责任人依法履行职责。对未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在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监督，落实监督整改要求，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县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水利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属地范围内由县湖泊管理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赋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用薄膜、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未按照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及绿色发展区由县湖泊管理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已明确赋权乡镇（街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通海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